**关于对非访缠访闹访人员建立约束机制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房涤

附议代表：

信访工作本是密切党和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联系的特殊桥梁和纽带，是党和政府做群众工作的重要窗口和阵地。通过这个纽带、桥梁、窗口和阵地，群众诉求得以实现，并更好的了解民意，化解矛盾，排解纠纷，理顺情绪，解决问题，其出发点为凝聚人心，构建更加美好和谐的社会。然而，当下社会中存在一些个人主义膨胀的人，以个人得失为标准，一旦个人不正当利益受损或个人问题得不到解决，就采取过激上访的行为，企图想通过这种方式来达到自认为合法的利益，乱访、缠访、闹访、越访、京访频发，甚至达到无法遏制的局面，严重影响党政机关办公秩序，损害社会治安秩序，恶化地区建设发展环境，也给基层管理带来沉重压力。

对无理诉求、过度诉求，非正常的反复上访、缠访行为，或借机为达到个人利益的信访者，本人建议：

应依法惩治，采取有效的约束机制，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，明确恶意投诉应当承担的责任，建立健全应对恶意投诉的工作机制，确立处理恶意信访的工作规程，加大对恶意信访的惩处力度，以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。